|  |
| --- |
| **管理学院关于编制2015级本科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** |
|  |
| |  | | --- | |  |     各研究所：  我校2015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业已制定，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学工作，确保教学质量的提高，学校决定启动2015级各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**一、编制范围和分工**  2015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所有课程都应制定教学大纲，涵盖公共必修（选修）课、学科共同课、专业必修(选修)课、独立实验实训课及实践教学环节。  1. 所有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由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二级学院(即课程归属研究所)负责编写与制定。  2. 各学院学科共同课、专业必修(选修)课、独立实验实训课教学任务需要由其它二级学（教学部、部门）院承担的，由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学院（部）负责编写课程教学大纲，专业所在学院应主动向课程归属学院联系，以便及时完整地编制各专业教学大纲。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学院（部）学院应加强与专业所在学院沟通，确保专业培养目标的实现。  **三、基本原则**  1. 符合培养方案要求、体现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。  教学大纲编制要围绕办学定位，紧扣应用型创新人才的培养目标要求，科学设计教学内容、教学环节。课程整体结构设计要与专业培养目标与规格要求相一致，不应过分追求本课程自身的系统性与完整性，不应局限于某一本教材的框架结构。  2.注意科学性和前瞻性。课程教学大纲必须符合高等教育教学规律，注意吸收学科、专业和行业发展前沿的最新动态，体现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，具有一定的前瞻性，避免知识点陈旧和老化。在课程教学内容、教学环节安排上要坚持“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”的思想，突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造能力。  3.保证内容系统性，避免重复或遗漏。  统筹专业内课程体系，保持学科、专业的基本逻辑系统，处理好先修课与后续课的衔接与配合；既要保证相关知识的整体性，又要避免一个专业内不同课程间内容重复或遗漏。要从培养方案的全局出发，遵循由易到难，由简到繁，由浅入深，循序渐进的认识规律，确保教学目标得以顺利实现。  4.根据学生和专业实际，有针对性。制订的教学大纲要针对专业特点和教学需要，要针对学生的基础状况和可接受程度，合理确定内容的难易程度，增强学生的求知欲望。  5.坚持理论性与应用性相统一。制订教学大纲应保证该门课程的基本概念、基本内容和基本理论清晰，同时要特别突出对应用性知识的传授和知识的应用性。要合理分配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、课内教学与课外教学的比重，精心设计课程讲授、课内实践、讨论、考试等各个环节，确保课程实施质量。  **四、大纲格式**  教学大纲格式详见附件。  **五、编写要求**  1.制订教学大纲时，要力求文字严谨，意义明确扼要，名词术语定义准确，避免似是而非、模棱两可的术语或定义。内容表述应结构合理，层次清晰，格式规范，要求明确、重点突出、指导性和操作性较强。标题、序号、标点符号等应当规范使用。  2.课程名称、总学时及学时分配（含实验学时等）应与人才培养方案中保持完全一致。  3.课程名称相同，但学分、学时不同的，也应分别制订大纲。  4.教学大纲由课程归属单位组织编制、审核、批准，应有执笔人、审核人与批准人签字，但不能为同一人，审核人原则上为专业负责人或系主任，批准人为分管教学副院长。审核时要注意课程门数是否有遗漏，教学内容是否科学，大纲格式是否符合学校要求，语句是否通顺等问题。  **六、报送要求**  各研究所以专业为单位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课程（类别）设置顺序进行汇总后于9月10日前将电子稿交至管理学院教务办。  管理学院  2015.7.14 |